

健行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
-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及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辦理學生健康檢查，並基於維護本校學生健康，及早發現疾病並追蹤矯治，防止校園傳染性疾病發生，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2條 學生健康檢查於每學年開始時，依據教育部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規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及流行病學需要，訂定本校「學生健康檢查項目表」，全體新生均應接受健康檢查。
- 第3條 學生健康檢查應委託合格之健檢機構承辦，健檢機構應指派合格醫事人員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。
- 第4條 對於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之學生，本校將採取下列相關措施：
- 一、實施健康指導，輔導學生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，並予追蹤。
 - 二、對罹患傳染性疾病學生，將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，並即時通報教育主管機關。
 - 三、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應進行個案管理，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。
- 第5條 針對學生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，依規定格式予以記錄、建檔及統計，必要時，得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學生活動安全，並參考健康檢查結果辦理學生健康促進相關活動。
- 第6條 本校對於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相關資料，應予保密，不得無故洩漏，其處理措施與執行過程，應妥為記錄與保存，並依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7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，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